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

關於謝偉銓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問：

- (i) 渠務署開設的總工程師領導「岩洞工程部」，是否主要只是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如是，為何要建議常額職位？如否，請提供有關工程部負責的其他項目工作詳情，及該部門是否只負責渠務工作，而非所有岩洞工程？
- (ii) 相關「工程部」設有 26 個非首長級職位，何解當中有兩個專業為有時限職位？

政府的回應如下：

2. 我們曾就在渠務署開設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專責岩洞污水處理設施工程項目工作的建議，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大部分曾就此項目發言的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但部分委員對擬議的總工程師常額職位的需要表達關注。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遵循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重新檢視人事編制建議的承諾後，我們已修訂原來的建議為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該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將帶領新成立的「岩洞工程部」，主力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我們會在接近 2026 年大致完成該搬遷計劃的主體岩洞建築群時，按渠務署不同項目及工作的進展，以及屆時最新的情況及發展需要，檢視有關職位在 2026 年 3 月後的持續需要性。

3. 「岩洞工程部」將設有 26 個非首長級的職位，包括重行調配來自污水工程部及機電工程部的現有 14 個專業職系常額職位和 2 個專業職系有時限職位，以及設立 10 個技術及一般職系常額職位。該 2 個有時限職位為 1 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和 1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開設時旨在處理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中有關土力工程和機電工程的部分工作。我們會按日後實際職務的需要及工作量，持續檢視該 2 個有時限職位的安排。

發展局  
渠務署  
2021 年 3 月